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2438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唐榮宏

債 務 人 謝協志即謝東霖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謝仁杰即謝東霖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謝淑琪即謝東霖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謝靜葳即謝東霖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謝陳阿雪兼謝東霖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

01 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
02 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24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查報
04 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核發債權憑證。惟查債務
05 人之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三芝區、新北市三芝區、新北市淡
06 水區、臺北市文山區、臺北市文山區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查
07 詢結果資料可稽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
08 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
09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
10 院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